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准格尔旗暖水乡人民政府的暖水乡水泉沟村后沟社至109国道硬化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暖水乡水泉沟村后沟社至109国道硬化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晨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131.2616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2.6618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晨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

内蒙古晨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6-23 17:40:19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晨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2MA0PXYPNXL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7月11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6-C-G-250093 第(1)包 2025-06-23 17:40:19

内蒙古晨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6-23 17:40:19